

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

红山区财政局关于同意取消红庙子镇农机 采购项目的批复

红庙子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取消农机采购项目的请示》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鉴于该项目实施情况发生重大变故，已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取消红庙子镇农机采购项目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项目终止后续收尾、台账归档、资金清零、程序销号等相关工作，严格规范程序，杜绝资金闲置、沉淀问题，确保财政资金管理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此复

